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 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關於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建議發行的主要交易。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指出,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必要資料以供載入 通函,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已獲聯交所豁免,於二零一九年五月 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因為需要額外時間將加入通函的若干資料落實,本公司已取得聯交所批准,寄發通函的日期將押後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或以前。

承董事會命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洪德

中國深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共有9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劉洪德先生、賴偉宣先生、由鐳先生、劉軍先 生、傅方興先生及陳宏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鄔煒先生及魏煒先生。